

關愛基金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成效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成效檢討，以及將試驗計劃恆常化的安排。

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 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在護老者的協助下，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
3. 試驗計劃分四期推行，於2014年6月開展，至2023年9月結束。四期試驗計劃預計惠及合共8 000名護老者。有關試驗計劃第四期的受惠資格載於附錄。
4. 試驗計劃第四期大致跟隨試驗計劃第三期的運作模式，並改善以下項目：
 - (i) 護老者受惠名額：在試驗計劃第四期增加2 000個護老者受惠名額，使四期試驗計劃的護老者受惠名額總數增至8 000個；
 - (ii) 照顧時數：在受照顧長者需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即連續超過3個月）、或受照顧長者與護老者一同離港而持續獲護老者照顧（試驗計劃第四期下以一次不超過30天為上限）的情況下，其護老者的照顧時數仍可計算在內；
 - (iii) 面談及／或家訪次數：認可服務機構為護老者及長

者進行面談及／或家訪次數由首6個月每月最少一次，調整為首4個月每月最少一次，及後由每季一次調整至每4個月一次；

- (iv) 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因應認可服務機構調整為護老者及長者進行面談或家訪的次數，機構每服務一名護老者的每月服務費，由首6個月每月獲發600元調整為首4個月每月獲發600元，而原本第7個月開始每月獲發360元服務費則調整為第5個月開始；以及
- (v) 擴闊培訓費用的用途：擴闊培訓費用的用途至涵蓋護老者參加培訓而產生的開支（如暫託服務開支）。

5. 社會福利署（社署）分批向於指定日期前已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發出邀請信，邀請其護老者參加試驗計劃。由2014年6月至2023年7月，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7 566名。2023年7月底，仍然領取生活津貼的護老者共有1 747名，其餘5 819名護老者則由於各種原因而停止參與試驗計劃（例如受照顧長者入住院舍、離世或護老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等）。

6. 試驗計劃邀請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作為認可服務機構。在試驗計劃第四期，全港共有170個認可服務機構。試驗計劃開展至今，各認可服務機構為7 566名合資格護老者及7 692名受照顧長者提供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轉介、安排培訓、家訪以跟進護老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為護老者提供情緒輔導等。在護老者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仍可以繼續輪候長期護理服務或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7. 截至2023年7月底，試驗計劃共發放的津貼額約為6億2,784萬元，其中約5億4,410萬元為護老者生活津貼、約10萬元為護老者培訓費，以及約8,364萬元為認可服務機構服務費。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的顧問研究

8. 社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進行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檢討計劃成效。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於2022年3月完成。研究結果顯示，兩項試驗計劃有效支援照顧者繼續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讓他們繼續留在社區生活。主要研究結果包括「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能避免長者入住護理安老院，推廣居家安老，以及保持護老者的身心健康，讓他們繼續照顧身體機能逐漸退化的長者。

9. 顧問研究發現，每月生活津貼和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定期支援，可減輕護老者的負擔，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和家庭關係，有助護老者繼續在社區內照顧長者。不少護老者表示，認可服務機構透過定期家訪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有助減輕他們的負擔。研究結果顯示，經濟援助並非緩解照顧壓力的唯一方法；通過合適的生活津貼，加上支援服務，更能實現推廣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

總結

10. 試驗計劃有助改善受照顧長者的生活質素，減輕護老者的壓力，並協助長者居家安老。鑑於試驗計劃多年來在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支援方面成效顯著，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於2023年10月把試驗計劃恆常化，讓更多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4年5月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四期
受惠資格

申領試驗計劃生活津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2.0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或及後經「interRAI™家居照顧」9.3 版本評估，仍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
- (i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及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
- (iii)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註1}，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80小時的照顧^{註2}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120小時的照顧時數；
- (iv)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v) 護老者須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長者申領基金下「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三期的生活津貼；及
- (vi) 護老者須屬低收入家庭，即護老者及與其同住家庭成員^{註3}的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相關住戶人數的指定入息上限（請參考下表），資產並不計算在內。

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有關入息上限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2019年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而釐定，並適用於整個試驗計劃第四期。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上限（元）
1	15,100
2	22,000
3	26,800
4	33,500
5	40,200*
6 或以上	42,900*

*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上限沿用2017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中的全港相關住戶五人及六人或以上住戶每月入息限額。

註1： 年齡未滿15歲的人士，或已被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將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護老者，亦不符合資格申領試驗計劃第四期津貼。

註2： 護老者提供予長者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長者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長者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長者的護老者可能須要先安撫有關長者的行為或情緒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安撫有關長者的行為或情緒的時間亦可計算在內。另外，護老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

註3： 家庭成員一般意指與申請人在香港居於同一住處，並有緊密經濟聯繫的住戶（但不包括因僱傭關係所引起的經濟聯繫）。此定義包括家庭成員及共同負擔或須共同負擔生活所需的人士，有關家庭成員及／或人士必須為香港居民。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表月份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在申報的三個月以外時間收到的收入不須計算在內。若不屬按月發放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股息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其平均值，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1. 工作收入： 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2. 其他收入： 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